

股 本

股本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根據新加坡《公司(修訂)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設有法定股本，而已發行股份亦不設面值概念。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1,038,117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501,038,117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總計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501,038,117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總計	[編纂]

庫存股份

本公司購回或收購的股份可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持有作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新加坡公司法概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84,466股庫存股份。根據上市規則，(i)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其上市地位應予以保留，而本公司須確保庫存股份獲得適當識別及獨立存放；及(ii)本公司購回但並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所有股份，其上市地位須於購回時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須於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

股 本

假 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該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或[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 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a)[編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已授予並可授予，及(b)[編纂]後績效股份計劃，據此股份獎勵已授予並可授予。根據股份計劃，就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或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以及就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可發行及／或已轉讓或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第9.09條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2.[編纂]過程中核心關連人士進行的證券交易(第9.09條)」。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6年4月27日召開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一切權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編纂]後，倘本公司於[編纂]後發行股份，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乃因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常較《新交所上市手冊》更為嚴格。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6年4月27日召開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一切權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於【編纂】後購回自身股份，則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中更為嚴苛的各項規定。